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0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的议案；

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张浩董事、祖幼冬董事、谢锡城董事、陈思平董事、李淳独立董事、吴瑛独立董事、苏洋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张浩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苏洋独立董事、李淳独立董事和谢锡城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苏洋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李淳独立董事、吴瑛独立董事、张浩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淳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张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祖幼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祖幼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刘思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附件: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浩**，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开发工程师、材料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等职；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全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03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祖幼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市场及临床技术支持工程师、超声部市场经理等职；1995年加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财务、证券事务、物业行政服务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祖幼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10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二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谢锡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一直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在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发工程师、研

发项目经理等职务；1995 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谢锡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9,569,408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7.02%，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三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陈思平**，男，1948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教授、生物医学工程博士生导师。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究员、总工程师；深圳大学副校长（2008 年卸任）、教授、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深圳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现兼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苏洋**，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许普通合伙）董事、深圳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兼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苏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吴瑛**，女，1955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医师，曾任职武汉同济医大附属协和医院超声科医师、主治医师。现兼任深圳市医学培训中心教授、深圳市医学会超声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委员、中国影像医学研究会超声分会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仪器开发专委会委员、卫生部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超声医学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司法鉴定专家鉴定人、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中国医学影像技术》等专业杂志编委等。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李淳**，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国浩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国浩研究院院长。曾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私募基金与风险投资法律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现兼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刘思辰**，男，中国国籍，1991 年 5 月出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具有证券从业、基金从业及会计从业资格。2017 年 5 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

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

截至目前，刘思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思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